

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

申报指南

目 录

- 一、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
-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 三、研究生培养产教融合联合体
- 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
- 五、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六、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
- 七、研究生学术新星

- 一、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

（一）建设目标

强化数字赋能、AI 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将现代信息技术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在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案例建设、资源建设、课程管理、评价改革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与实践，发挥课程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二）建设内容

1. 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内容能够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固化优秀教改成果。

2. 教学手段提升。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

3. 教学资料建设。建设课程简介、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在内的完整教学资源。可以自行编写参考资料、拓展阅读资料等，也可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4. 教学评价改革。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完善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以能力、素质评价为主，兼顾知识评价，将过程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相结合，形成与课程相符合的课程评价体系。

（三）申报要求

1. 课程负责人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优良师德师风。

2. 所建课程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程或公共基础课程，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修读的研究生达到一定规模，课程满意度较高。

3. 成立有课程组。课程组包括 1 名负责人和 2-4 名成员，人员配置合理，在课程建设过程中能形成一支人员相对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4. 申报[线下示范课程](#)，应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申报[线上示范课程](#)，应建设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课程平台，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申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应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申报[全英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应聚焦前沿理论、交叉学科等知识

的了解，侧重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培养；申报[全英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应为纳入研究生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类课程，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申报[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应实行“双负责人制”，高校基层教师党支部书记是项目负责人，主讲教师是课程负责人。

4. 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10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5 项，其余类示范课程，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 3 门，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每校申报 2 门。

5. 每年选择三类课程申报。2026 年申报课程为线下示范课程、全外语/双语示范课程、社会实践示范课程。申报人只能选择以上三类中一类进行申报。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一）建设目标

通过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将育人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化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强化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建设内容

1. 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分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科教融汇示范基地、联合招生培养示范基地。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目的是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

科教融汇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与“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等大院大所合作，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为支撑而建立的研究生培养基地，或高校结合重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而建设的学术型研究生创新基地。目的是通过系统科研训练，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联合招生培养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与省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示范基地。

2. 强化需求引领，深化引企入教，加强协同创新，构建科教融汇的学术型研究生、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建立健全合作培养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提

高研究生供需适配度。

3. 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健全产业（行业）导师选聘制度；建立基地实践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共同设计实践环节制度，强化专业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

4. 建立健全基地运行机制，建立基地管理办法，健全基地人员考核与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方权责利，推动基地科学、规范化管理。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培养过程，加强培养过程监督，以基地建设为纽带，构建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5. 每所省属高校应至少与长三角地区 3 所以上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占比超过 30%。

（三）申报要求

1. 联合培养单位应为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事业单位、行商协会、社会组织等，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与校内申报单位在协同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2. 示范基地具有一定的研究生承载规模和能力，具备研究生实践所需的基本条件，相关设施与场所能够满足需要；合作双方能够长期稳定、规范有效运行；具有一定数量的实践导师；具有完善的基地运营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能够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3. 示范基地建设周期为 2 年。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评估。中期评估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等处理；建设期满后，验收合格的，公布为省级示范基地，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资格。

4. 立项的省级示范基地，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5 个，硕士授权高校推荐不超过 3 个。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

（一）申报范围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均可申报。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委托项目。

（二）研究内容

围绕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培养质量、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研究生管理模式及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形成适应学科特点的教育理念、体制机制、实践模式和经验案例等，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全职在岗的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前所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及以上。

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申报项目的选题设计和主持人岗位相符。一线教师主要聚焦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手段提升、教学技能提高、教师能力发展等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进行研究。重点项目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学校围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其他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明确的选题方向（选题指南），采用委托或竞争申报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

3. 申报项目应系统设计、整体优化、综合实践，有较好的应用推广性，具备较好的教学改革基础、实施环境和人员、财力、政策保证，已取得一定前期研究成果。

4. 在高校自主申报以外，省教育厅拟委托相关专家就我省研究生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由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划拨相应经费，并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保障。

5. 各高校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学研究生数的 2‰，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数的 20%，具体申报数详见各高校申报指标详见《2026 年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表》。

6. 本项目每二年评审一次。

四、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一）评审范围

参评论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间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二）申报条件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条件

（1）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大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

（5）遵循各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

（5）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申报要求

1. 获得学位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作者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盲评结果和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应当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优先推荐盲评和答辩结果为优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未能一次性通过的不得参加评选。

3.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

学术失范行为的，一经认定，省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做出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奖励的决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 推荐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四）申报限额

拟评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30 篇，优秀硕士论文 100 篇。各高校申报指标详见《2026 年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围绕安徽省“1188”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研究的学位论文申报，特别是涉及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论文，在学术或应用方面具有较高价值时，可不受申报限额限制。

五、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

（一）赛事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家、地方战略和重大需求，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引导研究生树立创新意识，拓展创新思维，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经批准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列入 A 类赛事管理。

（二）赛事设置

各研究生专业教指委组织的高水平赛事。

在本科生实施赛事时，研究生单独组队参赛。

（三）申报要求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均可申报，博士生培养单位不超过 4 项，硕士生培养单位不超过 2 项。

六、研究生学术新星

（一）申报范围及数额

全体在学研究生，博士生培养单位不超过 5 人，硕士生培养单位不超过 3 人。

（二）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行高尚；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业绩条件

（1）学术科研类。

博士生：理工科类应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批准著作权登记2项。

硕士生：理工科类应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应在四类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参与获得国家重大科研成果立项的具备同等优先权。

（2）创新创业类。

作为前两名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批准著作权登记；或在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赛区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已开始创业且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团队主要负责人；或已获得创业风险投资资金支持；或技术、商业模式有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具备同等优先权。

（3）综合发展类。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及以上干部，热心服务同学，工作业绩突出者；热心公益，志愿奉献，在边远贫困地区长期支教者；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者；投身边防的退伍大学生以及在孝老爱亲、见义勇为等方面具有突出事迹者。受到省级及以上单位表彰或国家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者具备同等优先权。

（三）申报要求

1.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不得参评：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1）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3）学术行为不端者；
- （4）延期毕业者。

2. 本项目每二年评审一次。